

Date of Sermon: 2017年 二月19日

## 基督與耶路撒冷的女子 (8) - 為自己哭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2 分鐘

### 經文

路加福音23:26-31節:「<sup>26</sup>帶耶穌去的時候,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,從鄉下來,他們就抓住他,把十字架攔在他身上,叫他背著跟隨耶穌。<sup>27</sup>有許多百姓跟隨耶穌,內中有好些婦女,婦女們為他號咷痛哭。<sup>28</sup>耶穌轉身對他們說:『耶路撒冷的女子!不要為我哭,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。<sup>29</sup>因為日子要到,人必說,不生育的,和未曾懷胎的,未曾乳養嬰孩的,有福了。<sup>30</sup>那時,人要向大山說,倒在我們身上;向小山說,遮蓋我們。<sup>31</sup>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,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?』」

馬太福音17:5節:「說話之間,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,且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,『這是我的愛子,我所喜悅的,你們要聽他。』」

### 教會跟著世界後面跑

主基督認定世界有世界的王,而使徒約翰說世界都臥在這世界的王的手下,使徒保羅也說世界有世界的神,即世上的小學,或說世俗哲學。我們活在世界中,就不可能不受世界的王與世界的神的影響。每個來到教會的基督徒皆被世界涮過,身上帶著世界污泥,傳道者的當然責任就是傳講上帝的道給信徒聽,好去除這些污泥。世界污泥如同黏稠的瀝青,需費時費力地不斷洗刷,有時還無法完全滌清,保羅生動地描述這污泥是堅固的營壘,各樣的計謀,攔阻人認識上帝的自高之事。

正因我們活在世界中,我們必須知道世界在傳遞些什麼。薛華(Francis A. Schaeffer, 1912-1984)早告訴教會,過去三百年來教會總是跟在世界後面跑,哲學界出現的思潮,50年後教會也跟隨那思潮而解釋聖經。如此,我們怎能有駝鳥心態,以為教會不會受世俗干擾,而以義和團式的高喊「哈利路亞,讚美神」就可敵擋世俗哲學的侵入。

### 上帝的預備

“耶和華-以勒, Jehovah-Jireh” 是 King James Version 聖經之 YHWH-Yireh 譯名,意思是「主必預備, The LORD will provide」(創22:14)。這樣,難道上帝不知道世界哲學的必然發展路線,不預先賜給教會充足的攻擊與防禦武器,使教會免於世哲毒害?上帝當然知道,也必預備。學校教科書寫西方改教歷史時以馬丁路德(1483-1546)為代表性人物,所以我們聽過路德這個人。但教會歷史讓我們看到,上帝預備了加爾文(1509-1564)穩住改教的果實,立定爾後教會之論道基礎。在加爾文之後的清教徒,更是立下解經的典範。加爾文看定人理性的限制,足足比康德(1724-1804)早上兩百多年,故加爾文自聖經中看到上帝至高的主權,這主權的絕對施行才可以使人的理性降伏與歸回在上帝的道之下。

今日教會受到世俗所謂創新的影響,所以神學立論要新,已不再重視加爾文所建立的基底之工,口中讚美耶和華-以勒,但卻輕看祂的預備。20世紀教會傲慢地將加爾文與清教徒的偉大貢獻視為一小群人的信仰,且又將之狹隘地看成與亞米念派的論戰而已。然事實顯明,20世紀興起的諸多神學,無一超越加爾文與清教徒立下的根基。

## 關係神學當論 I-Christ relationship

今日教會實在忽視薛華的警語。當哲學家提出I-thou relationship之後，並強調我你關係中之人-神關係的重要性之後，教會就跟著提出「關係神學」一詞，說，我們要與神有好的關係。上帝說祂喜悅基督，要我們聽基督，然當基督以「**不要為我哭，當為自己...哭**」明示要我們建立與他之「I-Christ relationship, 我-主(基督)關係」時，教會卻沒有聽基督這話，明顯違背上帝的命令。牧師以人意解經，失了長子的名份，卻不自知；從人意解經而生基督徒已成為「**常常學習，終久不能明白真道**」的一群。

牧師在講台上宣講什麼，台下的會眾也跟著這麼做。高言要與神有好的關係，台下的會眾也跟著這麼說；台上隨意說「神告訴我，...」，過不多久，會眾也開始「神告訴我，...」，以領受啟示的姿態遊走於教會中。今日基督徒口中只有「神...」，沒有「主...」，更遑論有「父」。兩造對話若一方一提及「神」，那對話立時中止，沒有繼續下去的可能性，因為最大的名與最大的字已經擺陣中間，夫復何言。事實顯明，這些「神告訴我，...」的基督徒長年下來並未有所精進。先知以賽亞之言，「**15長老和尊貴人就是頭，以謊言教人的先知就是尾，16因為引導這百姓的，使他們走錯了路，被引導的都必敗亡。**」(賽9:15-16) 實是先知灼見之語。

請問各位，論關係卻越過基督，那樣與上帝的關係是怎樣的關係？說遇見神卻越過基督，他所遇見的神是那位？說遇見神得著釋放，但卻越過基督，他知道自己說些什麼嗎？這些基督徒正飛蛾撲火，自尋死路，盡說瘋言瘋語。

## 為自己哭

### 曾經蒙耶穌醫治而完全婦女們還是不完全，直到...

這些婦女有的曾蒙耶穌的神蹟而完全，有病的(如血漏女人和彼得岳母)皆蒙醫治，被鬼附的(如抹大拉的馬利亞)靈得清醒，行淫的(婦人)得蒙赦免，但她們得這樣的完全還是不能得以站立在上帝面前。所以我們要問，能站立在上帝面前的人，是蒙榮耀基督的手所觸摸的人，還是被不榮美的基督那有傷痕的手所觸摸的人？上帝愛子的手是完美無瑕的，然給予人的僅是暫時的完全；上帝義僕的手雖滿有傷痕，但是卻給予人永恆的完全。

### 你願意有鞭傷的手摸你嗎？

我們在這裏講得簡單，好像每個人都可以接待耶穌似的。試問，一個人不像人的站在你面前，他充滿傷痕與血跡的手伸出來要握住你，說要賜福給你，你會讓他碰觸到你(的身體)嗎？這人快要死了，卻說要與你建立關係，是牢不可分，永固的關係，且可以滿足你靈性所需，你聽了這些話之後，會願意讓他摸你嗎？這人要拉住你的手，說要帶你進天國，你會正面地回應他嗎？這些問題讓我們看清楚自己，其實是屬肉體的，不是屬靈的。

### 耶穌的人生是100%人生嗎？

人盼望能有100%的人生，但都承認這是不可能的事。我們轉而仰望那些看為完美的人，向他們學習，甚或盼望可得著他們的福庇，好使我們的人生離100%再近一些。那請問各位，耶穌的人生是否是100%的人生？耶穌傳道時講的話應當是所有人都當敬聽的，但實際上聽而信的人少得可憐，即便五千人曾跟隨著耶穌，但還是佔以色列人不多的總數；耶穌還被出賣；門徒還否認跟過他；最後，耶穌受了不義的審判，死又死在最不人道的十字架上。人怎麼看耶穌，都不可能認為他的人生是100%的人生，甚至比自己的人生還不如。

然，耶穌卻說他的人生是100%人生，故他在十字架上堅定地說「**成了**」。為什麼？因為他的一切照(舊約)聖經所說，即「**先知所說的一切話**」，都成就了。耶穌照父的意思行，而不是照他的意思行，上帝以祂的信實認定耶穌按祂的旨意行，尤其是不榮美部份。

各位環顧四周，那一人，那一物，那一事，從其中看到完全而可使我們完全？沒有，連一個也沒有。但當我們與耶穌基督有關係時，我們的人生也必是100%；我們按照父上帝的命令行，聽基督，那我們的人生就是100%的人生。我們的救贖主基督賜下無人能賜的平安，他說：「我留下平安給你們，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，我所賜的，不像世人所賜的。」(約14:27) 讓我們感到驚奇與震驚的是，榮耀的基督賜給我們平安與完全，不容美的基督更是賜給我們平安與完全。

然，我們看不見基督，又如何得著他的完全？答案是教會。基督是教會的頭，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，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，我們就是他的骨，他的肉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，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(參弗5:23-32)。

當然，我們還可以繼續講有關完全的事，基督說：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(太5:48) 若我們看在這句話之前那關乎愛的教訓，即知蒙基督賜平安與完全必然有得自基督那裏的愛，這我們以後再講。

### 父上帝雙重見證

基督說：「<sup>31</sup>我若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就不真。<sup>32</sup>另有一位給我作見證，我也知道他給我作的見證是真的。...<sup>36b</sup>父交給我我要我成就的事，就是我所作的事，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。」(5:31-32,36b) 父上帝在耶穌傳道初始即見證受施洗約翰洗的耶穌是祂的愛子，是祂所喜悅的，但是卻在耶穌受難日受羅馬兵丁鞭傷的洗與他的死，見證他是上帝忿怒的對象，被祂離棄的人。那請問各位，婦女們當下看到鞭傷的耶穌是看到上帝至愛的耶穌，還是看到上帝的烈怒發作在耶穌身上？她們看到的是上帝的喜悅，還是上帝的烈怒？

女子甚愛惜自己的容貌與身體，若身上有傷疤顯在人面前，甚覺那是不可堪的事。婦女們看到耶穌身體的鞭傷正等於看到自己身體的傷疤，她們以這個樣子站在上帝面前，豈不哭泣？而這哭泣的力度因看到上帝的烈怒而更為加深。以賽亞因看到上帝的聖潔而知自己是不潔的，但婦女們看鞭傷的耶穌而知自己是不潔的；前者僅單一人得該經歷，但後者卻是屬主的人皆可有的。

### 哀哭必止，喜樂繼生

但請注意，婦女們看到鞭傷的耶穌，若單單為了哭而哭的話，實在不需要聖子道成肉身做這樣的事；若耶穌僅要婦女們看到上帝的烈怒為自己哭而已，他也沒有必要這般地教訓她們。婦女們為自己哭，不可能一直哭下來，人的眼淚有限，故哭必有結束之時，當那時刻來臨之後，婦女們必起而思想，為何耶穌受此鞭傷。耶穌向父之禱告，「父阿！時候到了，願祢榮耀祢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祢。」(約17:1) 聖靈因之將榮耀的父的愛顯明在婦女們心中。保羅說：「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(羅5:8)

### 羊的門

這哭之後的愛所帶來的喜樂將是綿綿不絕，永不止息。這是那些沒有哭過的人不知，也不可能經歷的。耶穌說：「<sup>7</sup>我就是羊的門。...<sup>9</sup>我就是門，凡從我進來的，必然得救，並且出入得草喫。<sup>10</sup>盜賊來，無非要偷竊，殺害，毀壞；我來了，是要叫羊(或人)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<sup>11</sup>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」(10:7b; 9-11) 在鞭傷的基督面前哀慟而哭，就是我們進天國的門的必須。捨這取它法者，耶穌說那樣的傳道人是盜賊，他的一切作為對羊而言均是毀滅性的。耶穌又說，這些人當然會奉他的名傳道，在教會中立足，但他卻不認識他們。耶穌既不認盜賊之道，他當然也不認接受盜賊之道的基督徒。

耶穌要我們「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愛主你的上帝」時(太22:33)，他要求我們盡，他自己也必然做到盡的地步。故上帝在受難的基督顯明對我們的愛，祂的愛必然毫無保留，基督自己也說他愛屬他的人必愛到底(約13:1)。

## 崇拜後問題解答時間

### 潘霍華(Dietrich Bonhoeffer) 之「團契生活」一書

潘霍華(Dietrich Bonhoeffer, 1906-45)之「團契生活」一書指的是Life Together, 彼此共同生活之意。潘霍華將他德國郊區Finkenwalde(芬肯瓦)神學院中, 如何與廿多位神學生一起生活, 寫成這本書。他們的生活將傳統的大學式純神學研究教育, 結合修道院式的屬靈操練, 以建構一個學術和靈性兼備的新神學教育模式。潘霍華說:「基督徒的團契祇有依靠耶穌基督。人與人之間時有糾紛, 然基督使我們和睦。沒有基督, 人與神之間, 以及人與人之間, 就沒有和諧。基督作了中保, 使人與神之間, 以及人與人之間能夠和睦。沒有基督, 我們不會認識上帝, 我們不能有求於祂, 也不會來到祂面前。沒有基督, 我們也不會認識我們的弟兄, 也不會接近他們。這條路被我們的自我所封鎖。基督正打開了這條通往上帝與我們弟兄的路。現在, 基督徒能彼此和睦相處; 彼此相愛, 和互相服務; 能成為一體。但他們所以能如此繼續下去, 祇有藉賴耶穌基督, 祇有在耶穌基督裏, 我們才能成為一體, 祇有藉著耶穌基督, 我們才能聯繫在一起。祂依然是永遠的唯一中保。」(參「團契生活」第7頁)